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所得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將有重大增長，主要由於(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經營溢利增長，預計該經營溢利將比去年增加超過50%;及(b)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印度退稅約800,000美元。回顧年度內經營溢利增長主要因付運量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發出，該賬目有待最終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預期該末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